

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

琼旅文便函〔2023〕939号

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第十四届全国舞蹈展演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优秀舞蹈作品和人才不断涌现，促进舞蹈艺术事业的繁荣发展，文化和旅游部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拟于2023年7月在内蒙古自治区举办第十四届全国舞蹈展演。现将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十四届全国舞蹈展演的通知》（办艺发〔2023〕6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剧（节）目申报。

申报单位按文件要求填写报送申报表（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、近期高清演出视频、演出剧照（2张）电子版等申报材料至我厅艺术处，电子版材料与视频存储在同一个U盘里报送。申报表模版可在文化和旅游部官网下载。各市县艺术表演团体申报材料由当地旅文局汇总统一报送，并由市县旅文局出具审核推荐函。申报作品为重大革命历史题材、民族宗教题材的，需同时提供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审读意见。寄送地址：海口市海

府路 59 号省旅文厅艺术处 1427 室，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

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

2023 年 4 月 18 日

(联系人：祁志军，联系电话：65236530、15609353444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

办艺发〔2023〕69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十四届 全国舞蹈展演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国歌剧舞剧院、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央芭蕾舞团、中国煤矿文工团：

为推动优秀舞蹈作品和人才不断涌现，促进舞蹈艺术事业的繁荣发展，文化和旅游部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拟于2023年7月在内蒙古自治区举办第十四届全国舞蹈展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

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推进文化自信自强，推动优秀舞蹈作品和人才不断涌现，促进舞蹈艺术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举办单位

(一) 主办单位：文化和旅游部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
(二) 承办单位：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、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

(三) 协办单位：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

三、展演安排

(一) 展演：以剧场演出和线上展播相结合的方式，举办优秀舞蹈节目和舞剧、舞蹈诗展演。

(二) 研讨：主办单位将组织舞蹈界专家观看现场展演，并通过“一剧一评”“一场一评”等形式，对参演作品和演员进行研讨和指导，帮助演出团体和个人进一步提高创作和表演水平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，以审看视频资料的方式，从全国各地申报的作品中遴选一批优秀舞蹈节目和舞剧、舞蹈诗参加展演。

(一) 申报作品应为2020年以来新创的作品。入选过第十三届全国舞蹈展演，但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进行现场演出的剧(节)

目仍可申报。

(二) 申报作品舞种不限，题材不限。鼓励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、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的作品。

(三) 舞蹈节目类型分为独舞、双人舞、三人舞和群舞。独舞、双人舞、三人舞节目时间不超过7分钟；群舞节目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，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4人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统一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，中央民族歌舞团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艺术团队和个人可直接申报。

(二) 舞蹈节目申报数量不限。舞剧、舞蹈诗申报数量：内蒙古自治区可申报3台，其他省（区、市）、部队系统申报数量不超过2台，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、中央民族歌舞团申报数量不超过1台。

(三) 请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以下材料寄至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（以寄出时间为准）：

1. 第十四届全国舞蹈展演申报表（分为舞蹈节目申报表和舞剧、舞蹈诗申报表）1份（同时报送电子版）。舞蹈节目申报表中，独舞、双人舞、三人舞由编导和演员填写，群舞由编导或单

位填写。

2. 近期高清演出视频。

3. 演出剧照（2张）电子版。

4. 以上材料电子版与视频存储在同一U盘里报送。

报送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 CBD-T6-1919 室（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邮 编：017200

联系人：张海楠，史美清

电 话：0471—6930646，13274800617

0477—8183864，15804898886

传 真：0477—8183864

邮 箱：erdoswljysk@126.com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主办单位负责场租费用，并给予参演团队和个人适当补贴，其他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主办单位将为参演作品颁发优秀证书。

（三）参演作品须确保不存在版权方面的争议。

（四）主办单位有权组织开展参演作品的演出、录制，以及包括网络演播在内的宣传推广工作。

（五）为促进舞蹈艺术的学习交流，请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观摩演出。

请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高度重视本次活动，为参演单位和个人提供必要补贴和便利条件，力求取得良好的演出效果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第十四届全国舞蹈展演申报表（舞蹈节目）
2. 第十四届全国舞蹈展演申报表（舞剧、舞蹈诗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第十四届全国舞蹈展演申报表 (舞蹈节目)

节目名称		节目类型				
创作时间		节目时长				
领队姓名 联系方式						
主创人员	姓名	单位	学历	出生年月	联系电话	备注
编导						
演员						
群舞	演出单位					
	群舞人数及 领舞演员					
作品简介						
编导(签名)	演员(签名)		创作演出单位(章)	申报单位(章)		
填表说明: 1. 每个节目填一张表; 2. 群舞节目由编导或单位填写; 3. 此表可复制, 可加页。						

附件 2

第十四届全国舞蹈展演申报表 (舞剧、舞蹈诗)

剧目名称		创作演出单位	
首演时间		演出时长	
参演人数		演出场次	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	
编剧、导演、作曲、 主演等主创人员情况			
剧目简介			
申报单位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抄送：国家民委办公厅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，中国舞蹈家协会，相关艺术院校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3年4月11日印发

初校：胡新江 终校：赵琳宇